

哈密某焦化公司“1·25”其他爆炸一般生产安 全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三师新星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22日

目录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情况.....	-2-
(二)事故发生项目基本情况.....	-2-
(三)事故发生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
(一)事故发生经过.....	-2-
(二)应急救援情况.....	-3-
(三)事故报告情况.....	-3-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6-
(一)直接原因.....	-6-
(二)间接原因.....	-6-
(三)事故性质.....	-7-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一)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二)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六、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9-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筑牢安全思想根基.....	-9-
(二)全域深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	-10-
(三)从严规范检维修作业全流程管理，严守作业安全红.....	-10-
(四)深化全员安全警示教育，筑牢思想安全防线.....	-11-
(五)提升异常工况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生产平稳可控.....	-11-
(六)夯实应急保障基础，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12-

哈密某焦化公司“1·25”其他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29日，师市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举报平台收到关于哈密某焦化公司涉嫌事故瞒报的举报线索，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派相关人员赴企业现场调查，经初步核查，举报线索属实。

2026年1月25日12时28分，哈密某焦化公司（二期）项目1号配电室后方空地发生一起其他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规定，新星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2月4日成立了哈密某焦化公司“1·25”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另邀请2名专家共同参与，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询问相关人员、现场勘察、查看监控、专家论证及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措施、整改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情况

哈密某焦化公司，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炼焦；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项目基本情况

该公司提标改造（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扩建。建设规模：新建 60 万吨/年兰炭，在该公司原有装置原址及新增场地建设 4 台单炉产能 15 万吨/年炭化炉及配套设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1 月 24 日 22 时 58 分，哈密某焦化公司中控操作人员李某通过中控系统发现项目（二期）1#煤气风机运行频率出现异常高温波动（通过 DCS 控制系统监测数据显示 22 时 58 分至 23 时 19 分，1#煤气风机后轴温度升高至 255.2℃），立即通知调火工魏某，魏某接到通知后赶往现场处置，魏某抵达现场时发现 1#煤气风机电机前轴承位置着火，立即使用灭火器成功扑灭明火，23 时 01 分通知中控执行停电捕、断电操作，23 时 08 分，魏某通知中控启动“一键焖炉”程序。23 时 30 分魏某向生产厂长吕某汇报了关于风机异常及处置情况。23 时 35 分，生产厂长吕某就 1#煤气风机异常及处置情况向总经理马某汇报，马某指示尽快组织维修工作。

2026 年 1 月 25 日 8 时，生产厂长吕某组织开展电机维修工作。9 时 15 分，高压电工曹某断开高压变频电源并完成放电处

理，维修工吕某、电工曹某、仪表工朱某共同开展电机拆卸工作，依次打开电机地脚螺栓、联轴器螺丝、电机接线盖，完成初步拆卸工作。11时，吕某电话联系马某协调汽车吊进厂；11时30分，汽车吊抵达现场并完成准备工作，吕某章办理吊装作业票并现场落实安全措施后，开展电机吊装作业；11时45分，将1#煤气风机电机吊至1号配电室后空旷处；11时50分，吕某、朱某、曹某开始电机拆解修作业；12时19分，汽车吊吊起电机拆解冷却风罩，曹某、朱某将冷却风罩搬运至距离风机后端盖1米左右后，吕某继续拆解风机前端盖；12时21分，朱某使用铁制扳手拆卸后端盖螺栓；12时22分，曹某协助朱某一同拆卸后盖螺栓，整个螺栓拆卸过程持续6分钟；12时24分，向某到现场在电机前端盖处围观；12时28分，朱某和曹某蹲在电机后端拆卸螺栓并使用铁制扳手敲击、撬动后端盖时，电机腔内突然发生爆炸。爆炸冲击波导致电机前端盖及电机转子冲出，将现场人员向某伟脚部（左脚拇趾）砸伤；电机后端盖被冲脱，击中朱某和曹某头部。



(图为故障电机爆炸后，图中红圈分别为死亡人员位置)

(二) 应急救援情况

1.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二期)生产厂长吕某立即向(一期)生产厂长刘某请求支援，刘某告知同行人员韩某 12 时 37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 时 47 分，吕某安排公司车辆将受伤人员

向某送往哈密红星医院就诊；12时56分，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开展抢救；14时01分，经医护人员确认，朱某、曹某无生命体征。

2.经十三师红星医院诊断：向某左足拇趾骨折、左足拇趾关节脱位，左足拇趾趾甲下出血，其余身体部位未见异常，医院安排住院观察治疗。2026年1月30日已办理出院手续。

（三）事故报告情况

1月25日12时30分，生产厂长吕某向总经理马某汇报事故情况；

1月25日12时37分，总经理马某到达现场后，积极组织人员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1月25日12时37分，亿乐节能公司厂长韩某拨打120急救电话；

1月25日12时40分，环保专工郑某向安全总监杨某报告事故情况；

1月25日14时01分，经红星医院红星四场分院医护人员确认，曹某、朱某无生命体征；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及主要负责人马某，严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兵团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报告制度，未履行“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的要求，仅在现场组织人员开展了救援工作，但未向红星四场、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师市应急管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1月29日，师市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举报平台收到关于哈密某焦化公司涉嫌事故瞒报的举报线索，迅速开展核查。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2人死亡（曹某，男，汉族，43岁；朱某，男，汉族，30岁）；1人轻伤（向某，男，汉族，54岁）；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由于维修人员朱某、曹某违规使用非防爆工具进行电机拆解作业时，工具与电机壳体摩擦产生的火花引燃电机内部爆炸性气体，造成电机腔体内部闪爆。

（二）间接原因

1.哈密某焦化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辨识不全面。管理层、作业人员均误将“焦化工艺区使用的高压电机”等同于“普通电机”，忽视轴承润滑油串气、高温封闭空间产生可燃气体的双重高危属性；**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当焦炉煤气风机出现故障时，煤气风机电机轴承温度未设置高温联锁保护程序，致使电机持续带病运行，温度持续升高，直至变频器触发过流保护，电机被迫停机；**安全培训不到位。**事故暴露出公司对相关管理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维修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对维修工作特殊性和复杂性认知欠缺，安全技能及安全常识难以辨识检修岗位

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风险。

（三）事故性质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经调查认定，哈密某焦化公司“1·25”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其他爆炸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哈密某焦化公司

（1）该公司是此次事故发生的责任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哈密某焦化公司处人民币70万元的罚款。

（2）“1·25”事故发生后，该公司瞒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第14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哈密某焦化公司处人民币150万元的罚款。

2.第十三师新星市某经济技术开发区

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对某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师通报批评并责令向师市作出书面检查。

3.第十三师新星市某场

对属地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对某场全师

通报批评并责令向师市作出书面检查。

4.第十三师新星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建议对师市应急管理局全师通报批评并责令向师市作出书面检查。

(二) 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曹某，男，1983年5月7日出生，高压电工，电机拆修后端盖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追究其行政和刑事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依法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朱某，男，1996年8月21日出生，自动化控制仪表工，电机拆修后端盖作业人员，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追究其行政和刑事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依法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3.马某，男，1970年11月5日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公司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且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

①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

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第14号令）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马某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②“1·25”事故发生后，瞒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第14号令）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马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的80%的罚款。

4. 杨某，男，1983年8月2日生，群众，本科学历，安全总监，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第14号令）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杨某勇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5. 吕某，男，1989年8月1日生，群众，大专学历，生产厂长，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第14号令）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吕某章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六、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筑牢安全思想根基。

师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夯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排查各行业领域各类事故隐患，切实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有针对性地采取管控措施，积极防范化解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二）全域深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

辖区各企业坚持源头防控、精准施策、全域覆盖，全面开展系统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逐岗位、逐环节、逐工序排查梳理风险点位，精准研判工艺设备在正常运行、参数波动、异常工况等不同状态下的潜在风险与隐患苗头。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与隐患治理措施清单，推动形成辨识—评估—管控—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管控责任逐级压实到岗、量化到人，针对性开展岗位安全培训与实操考核，确保风险辨识无死角、无遗漏，推动关键设备、重点工艺装置的压力、温度、液位等关键参数监测预警及安全联锁保护措施落地见效、常态长效，切实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从严规范检维修作业全流程管理，严守作业安全红线。

辖区各企业聚焦检维修作业全周期、全环节风险防控，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严格规范检修方案编制、风险评估、审批把关等关键流程。严格执行作业前安全技

术交底、风险告知、措施确认、现场监护等制度，全面强化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许可管理，坚决杜绝无票作业、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对不具备自主检修条件的设备设施，一律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单位实施，严把承包商准入、过程管控、验收退出关口，确保检维修作业全过程可控、在控、能控。

（四）深化全员安全警示教育，筑牢思想安全防线。

师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在全师范围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深刻剖析事故经过、深层原因与惨痛教训，推动安全意识入脑入心，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重点强化特殊作业人员、一线操作员工、外委施工人员等关键群体专项培训，着力提升风险辨识能力、合规操作意识、应急处置水平，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转变。

（五）提升异常工况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生产平稳可控。

师市辖区各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立足工艺特点与设备运行实际，系统完善异常工况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流程、操作要点、责任分工与安全退守标准，确保突发异常状况下反应迅速、处置规范、退守稳妥。常态化开展岗位实操演练、情景模拟演练与联动处置演练，以练促战、以练提能，全面提升一线员工对工艺波动、设备故障、参数异常等突发情况的快速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坚决防止小问题演变升级为安全事故。

（六）夯实应急保障基础，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辖区各企业要坚持平战结合、以防为主、防救并举，强化岗位应急能力建设，确保每名职工熟练掌握本岗位应急处置、逃生自救、报警求救等基本技能。按照标准配足配齐应急救援器材、安全防护设备与应急物资，建立常态化检查、维护、保养、校验机制，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靠得住。健全快速响应机制，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协同救援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员生命安全与企业生产安全。